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 1102 破申 3 号

申请人：四川梓瑞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桂花楼 2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066775159F。

法定代表人：李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卞丹君，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胥斐，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华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海曲东路北水晶花园 038 号 30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MA3P0BPX4G。

法定代表人：魏延斌。

2023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四川梓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瑞公司”至裁判文书前）以被申请人山东华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23）鲁 11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四川梓瑞化工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华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破

产清算申请。梓瑞公司提起上诉，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30日作出（2024）鲁11破终1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受理对华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于2024年7月4日重新立案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四川梓瑞化工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华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厉翠菊
审	判	员	王颖
审	判	员	王志伟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金 璐